

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3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67.htm

第六十三讲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的规定

(一) 执业范围

1. 安全生产管理；
2. 安全生产检查；
3. 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
4. 安全检测检验；
5. 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工作，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并签署意见：

1.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
2. 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
3. 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
4. 选用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5.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 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7.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四、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

(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权利

1. 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
2. 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3. 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参加继续教育；
5.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6.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义务

1. 保证职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执业水准；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
4. 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5.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6.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职业印章；
7.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

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来源：www.100test.com相关推荐：#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1#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2#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4#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5#ff0000>欢迎访问#0000ff>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